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 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0 月 16 日以专人送达等形式送达全体董事,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在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观光路 1303 号鸿信工业园 9 号厂房 3 楼公 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,实际出席 董事 9 人(其中董事方天亮先生、朱晓鸥女士、屈锐征女士、文芳女士以通讯表 决方式出席)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齐勇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 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 的议案》

同意为保障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,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约人民 币 20.241.26 万元,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暨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英维克提供无息 借款,用于实施"精密温控节能设备华南总部基地项目(一期)"。

表决结果:同意9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 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的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 主体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, 详见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.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。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